

交通部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主席：王政務次長國材

記錄：張雯雯、張逸馨

出席人員：略(詳附件-委員簽到單)

壹、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108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略)

一、 本次抽籤依據法務部函告(108 年 12 月 18 日法廉字第 10805010120 號函)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率，由會議主席王副召集人國材擔任抽籤人，本部政風處張專門委員玉銘擔任監察人，自 108 年度以本部政風處為受理申報單位之 104 名財產申報義務人中，抽出路政司司長陳文瑞等 11 人辦理實質審核(抽籤比例 10.57%)，另於前開抽中實質審核者中，另抽出本部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洪肇昌 1 人(抽籤比例 9.09%)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審核，108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中簽名單如下：

- 1、 編號 3 號-路政司司長陳文瑞。
- 2、 編號 17 號-會計處副處長劉明津。
- 3、 編號 26 號-運輸研究所副所長陳天賜。
- 4、 編號 51 號-觀光局秘書室科長洪佑銘。
- 5、 編號 71 號-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郭振陵。
- 6、 編號 72 號-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莊名豪。
- 7、 編號 78 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洪維新。
- 8、 編號 98 號-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洪肇昌(前後年度比對中簽者)。
- 9、 編號 102 號-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洪東濤。
- 10、 編號 103 號-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秘書蘇翰章。
- 11、 編號 104 號-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計室主計員夏穎棻。

二、 後續申報資料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事宜，由本部政風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貳、本部廉政亮點績優單位頒獎：108 年本部廉政亮點績優單位頒獎作業(略)

- 一、高速公路局政風室「高速公路養護及新建工程對用路人之影響」系列性防貪作為成果。
-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材料管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法紀宣導工作」成果。
- 三、觀光局政風室「辦理 2019 台灣燈會安全維護」成果。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一)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修正實行後，相關如考績、獎懲等迴避事項，適用人員及人事業務承辦同仁因不熟悉規範，致生執行疑義；感謝政風單位持續協助釋疑並解決問題，亦請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幫助同仁提升專業職能。
- 2、前次廉政會報 12 項裁(指)示事項，除案號 10802-3「請部屬各政風單位持續加強利衝法宣導案」繼續列管；其餘 11 案解除列管。

(二) 上級重要廉政指示暨本部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張垂龍技監：

有關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爭議案，在此提醒本案於 105 年 8 月起，合約廠商已有違常現象，近期媒體關注的重大風紀案件，亦發生在 106 年、107 年均早有端倪，除向廠商追償相關責任，另建議航政司、政風處與桃機公司應特別注意桃機公司、民航局及其所屬機關(構)之退休人員，是否有持續在桃機公司或與該公司相關業務來往之國內、外顧問公司活動等情形，避免造成機場公司在履約管理或公司治理上之困難。

主席裁示：

- 1、感謝張技監提出的實務性意見，請納入參考。
- 2、由報告內容瞭解近年廉政工作非常多元，尤其以廉政平臺，確實減輕許多承辦同仁面對外界的壓力，另外還有專案稽核、陽光法案、預警作為及廉政宣導等業務，感受到政風單位是以「愛護、保護、防護」的心情協助機關，請各位主管多多支持廉政業務。
- 3、本部政風處推動廉政工作，向來積極創新、盡心盡力、成效良好，例如本部陳情抗議事件非常的多，政風單位都能居間聯繫，和本部業務單位與警察單位一起妥適處理，維護機關與同仁的安全，使同仁安心工作，在此也謝謝各位政風同仁的付出。

二、 專題報告

「公共工程流標管理-從交通部所屬機關工程流標因子探討因應對策」
(報告單位：公路總局政風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外聘委員交通大學林志潔委員：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工程案(下稱 T3 案)之基地下方有機場捷運線，係屬評估階段即可預期之施工複雜度及困難度等問題，是否能歸屬於流標因子？

張垂龍技監回應：

T3 案自 104 年 3 月起由行政院核定預算為新臺幣 448 億，並以 2020 年完工為目標。後續在 104 年 10 月決標，在全程錄音錄影之公平透明評選過程中，亦再次確認本案預算，得標廠商亦明確承諾會如期如質如度完成，所以在 105 年 8 月本案設計團隊即應依約於核定之預算內主動檢討並合理化競圖，交付予機場公司，俾以讓其他廠商執行後續之工程。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祥生委員回應：

謹代表機場公司肯定與感謝本報告所做分析，除報告中及委員所提之因素外，本公司於執行此工程採購案時，因多數為新進同仁，業務督導經驗較為不足，另依公司薪資制度實無法延聘與本工程案須具備之相當專業之人力，而有執行能力落差，因此去年延攬民航局退休人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後，情況已有所補強與改善。另外，在投標階段時，廠商即提出至少 2,000 位移動勞工之需求，惟受限於勞動法規，無法補足，這是一個風險且具不確定性，如果無法克服，會讓廠商持續觀望，或進而選擇難度、風險較低的工程，以上補充說明。

外聘委員政治大學顏玉明委員：

- 1、 本人對於本次專題報告兼具深度與廣度表達肯定，其中以綜合一般政府工程採購案件流標因子之統計，與 T3 案相互呼應，像報告中提到「預算較低」為造成流標的原因，亦可從 T3 案中看出，從 102 年至 107 年間，國際情勢與物價都有改變，因此，從投標前即已匡限預算，至實際執行細項的落差，均影響本標案。另因近期發生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接下來可預測得到，原本仰賴進口的砂石、水泥等營建物料會非常缺乏，要在原來的預算內執行的可能性會越來越低，廠商也會納入成本考量，即使在契約中訂有物價調整規範，機關仍會面臨無法在預算內執行之困境。
- 2、 桃機公司林總經理亦提到移動勞工的大量需求，此應為廠商非常在意的問題，可能須和其他部會協調相關配套措施，並借鑑其他國家經驗予以因應。
- 3、 另外，本案採國際競圖的設計，國內廠商要實踐該設計，也許需要特殊工法、機具、材料和操作人員，均會造成廠商成本提高，我們可以從文化部衛武營或臺中歌劇院的特殊設計工程案，擷取施工困難而導致造價高昂的經驗，所以在競圖設計階段即應予嚴加管控，不能無限制擴張設計預算，除直接工程成本，其餘間接

工程或陳抗相關的準備金也可考量需否留設。T3 案目前已完成設計，如要再修改，勢必會被要求加價，也會衍生履約爭議，建議日後重大工程案在各設計階段的提出，應嚴加管控，避免產生工程預算及廠商施作困難，甚或日後的履約爭議。

- 4、至於如 T3 案之大型工程案，需考量機關是否具備足夠專業人力去督導，或薪資對價是否足以延攬專業人士，以及目前國內廠商承包的能量與是否願意承擔後續的高風險與不確定性等因素，據以綜合評估採統包之可行性。

外聘委員台灣透明組織葛傳宇委員：

- 1、感謝交通部持續推展「深根萌芽計畫」，而且是針對媒體十分關注、洞見觀瞻的本部重大工程案件深入探究，協助解決本部困難，足為亮點！
- 2、本人謹在此拋出二個未來的研究方向供大家思考，首先是優質廠商為何不來投標？再來是目前政府的採購案擺盪在「最低標」與「最有利標」之間，如何讓承辦人安心執行？當然恐怕這不是單一部會可以解決的事，或許未來可以考慮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應，尋求跨部會的協調合作，以徹底解決困境。

主席裁示：

- 1、重大工程採購案招標不順是各機關共同面臨之長久問題，案內提出原因分析，例如後續設計與執行的時間差、設計與施工間預算的落差等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如「前期規劃須妥善周延、廣納多元意見」、「國際競圖須配套措施，相關法規需與時俱進」與「滾動檢討採購策略」，都是非常好的，有關報告及委員建議，請各機關於辦理工程採購時納入參考。
- 2、另外推動廠商 ISO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驗證獎勵措施機制，為學界近來關注的議題，當然還需要審慎評估推動作法，但這個方

式各機關單位也可以多加參考。

伍、提案討論

- 一、「為強化各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建請部屬各機關依法務部廉政署函頒『國家機密維護宣導重點』落實相關事項。」討論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剛剛聽到陳處長即將榮退，在討論提案之前，先請陳處長發表感言。

政風處陳康生委員：

公職生涯最後一次廉政會報，本來是希望全程靜默，希望我的夥伴可以在我不在時仍能順利繼續推動政風工作，在這個有效的平台可以做一個行銷。本人想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外聘委員及各位首長長期對政風工作的關切、支持與指導。

機關的廉政業務看起來是政風單位在執行，但關鍵是在各位首長；本人在部內快四年的服務期間，有很多首長主動或間接交辦一些廉政風險的處置，也因為有這些作為，才讓廉政工作得以在交通部順遂的推展。整體而言交通部的廉政工作在全國的評比是非常的好，但並不表示查處案件多，政風工作目的希望做到預警、預防，它的手段有再防貪、預警、稽核、清查，大部分的作為都是為了「打草驚蛇」或是「敲山震虎」。個人希望可以多做一些預防，尤其是政府機關多年來行政作為愈趨透明，但仍有某些「踩在紅線上的福利」，這些就是政風單位需要利用時間去導正的，本人期待以行政清查、行政肅貪的方式來解決制度上的問題並導正不當行為，避免產生刑事責任，以免嚴重影響到同仁與機關的形象。再次強調雖然政風單位扮演的幕僚角色很重要，但各位首長才是關鍵，本人在此利用這個機會，再次謝謝首長對政風工作的支持。

主席裁示：

以本人在公務單位的經驗，陳處長待人親切，而且有「保護同仁」的觀念，是很好的政風人員。像是很多同仁都是不小心觸法，而在同仁因承辦案件承受很大壓力時，利用廉政平臺等預防性機制，確實可以解決許多對外的問題，有效支持同仁依法行政；在此感謝陳處長所帶領之政風團隊，為本部盡心盡力地做好相關廉政預防及安全維護工作。

外聘委員交通大學林志潔委員：

- 1、首先謝謝政風處陳處長多年的服務，尤其在與陳處長共事的機會中，讓我十分尊敬。處長的觀念是非常好的，政風單位在機關內部不只有防貪肅貪，正如處長所言，防「弊」非常重要，如機密的維護、機關的保障及防弊風險，所以未來政風工作是多元且重要的。
- 2、就本提案個人一點建議，在去年修訂國家機密保護法時來不及反映，就是對照目前「營業秘密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如：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屬違法行為；另亦將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列為侵害營業秘密。相對於一般企業違背機密的刑責，「國家機密保護法」還停留在「交付」跟「洩漏」，它的罰則跟處罰的態樣居然遠遠不及私部門，這個輕重失衡的狀況，要再修法可能有困難，建議可參考行政院所屬部分機關，於機關內部訂定更詳盡之作業手冊，因為相對營業秘密保護規範，國家機密保護的作法是不夠的。

政風處處長陳康生委員補充：

秘書單位建議，林教授所提部分，列入列管，我們將適時跟廉政署反映是否可以修法，若修法緩不濟急，得在現行作業規範中加強。

主席裁示：

- 1、請本部及各所屬機關落實配合辦理「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需注意強化的重點，包括涉密人員出入境的申請及通報程序、相關保密作為及異常狀況通報等事項，同時請各政風單位給予必要的協助。
- 2、關於林教授對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建議，請政風處轉陳廉政署，為以後修法參考。
- 3、本案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部辦理 108 年度相關業務主題專案清查後續策進作為案。」
討論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公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常因循長久以來之共通性作法，對部分事項可能已經觸法，卻麻痺不知，政風處已就 108 年專案清查結果，整理出很好的弊失態樣及策進作法，請各單位機關配合辦理並做必要改善，本案照案通過。

三、「建議舉辦本部廉正透明獎活動。」討論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處長陳康生委員補充：

現行政風處已針對個人舉辦廉潔正直選拔頒獎，期望各單位能推薦嚴謹執行業務且正直之同仁，並藉由頒發廉潔正直獎，發揮揚善於公堂之效果，以好的循環帶領機關廉潔風氣。然而，實際上當機關首長來問我目前所屬機關那個機關風氣最好、最廉潔？說實在我無法評斷，不知該以案件數來做評鑑還是以未發生案件做標準。但是我們可以確定一個國家的清廉指數愈高，國家的效率愈好。我想我們現在都在推動行政透明、資訊公開，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假設交通部能透過現有資訊的公開讓民眾瞭解，亦可同時促進行政效能，因此透過廉正透

明獎的活動，對機關的廉政一定會有相當的效果。

主席裁示：

1、本項提案是很有意義的，過去民眾對於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或工程採購承辦人員，有很多不正確的印象，這可能跟資訊未充分透明與公開有關，如果能透過將各機關相關透明機制的揭露、評比及行銷，讓外界耳目一新，將有助提升本部廉能施政形象。

2、本案照案通過，請政風處先研析相關做法，並請各單位派代表共同審議，凝聚共識後再簽報部長核定實施。

陸、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一、 今天是本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可藉由半年召開 1 次會報的機會，好好檢視機關相關業務是否存有廉政風險，或有無其他興利防弊措施可讓機關業務推行更加順遂，是非常好的。

二、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參與，也感謝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台灣透明組織國際認證委員葛傳宇理事、政治大學法律系顏玉明副教授，願意持續擔任本部廉政會報的外聘委員，為我們提供廉政、法律、工程領域的專業建議，協助本部推動廉政業務，提升行政效能，謹代表林部長致上誠摯的謝意；最後，祝大家健康平安。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